

「高中課程及選科簡介」家長講座 2024

重點答問摘錄

(一) 高中選科

問 1：甚麼是 1X、2X 及 3X？高中學生最多可選修幾科？

答 1：「X」泛指高中課程的「選修科目」，而 1、2 或 3 則是選修科的數目。

高中學生最多可修讀 8 科，當中包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4 個必修的核心科目，以及按個人能力、興趣和志向，從不同學習領域的選修科目（甲類科目）、一系列的應用學習課程（乙類科目）和六個其他語言課程（丙類科目）中選讀 2 或 3 個選修科目（選修科目上限為 4 個），詳情可向學校查詢或參閱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overview.html>) 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網頁(https://www.hkeaa.edu.hk/tc/hkdse/assessment/subject_information/)。

問 2：高中學生可以退修選修科目嗎？如學校不允許學生退修，怎麼辦？

答 2：家長可向學校諮詢有關選科及退修機制，因應學生的學習需要，與學校協商一個以學生為本的方案。

問 3：高中學生可以修讀其他語言課程作為選修科目嗎？教育局有否為相關學生提供資助？

答 3：現時，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可運用由教育局提供的「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為中四至中六學生開辦六種其他語言課程，包括法語、德語、日語、韓語、西班牙語及烏爾都語，作為高中選修科目（丙類科目）。請注意，學生自行報讀坊間的語言課程不受「多元學習津貼」資助。

家長可向學校查詢開辦其他語言課程的安排，或瀏覽教育局「多元學習津貼」專頁(<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econdary/learning-teaching-resources/dlg.html>)，以了解津貼的適用範圍和詳情。

問 4：子女在個別科目的成績較佳，但部分科目則明顯較弱，應如何選科？

答 4：每名學生皆有其強弱項，選科前宜先了解自身的興趣及潛能，如對數學科較感興趣及有信心，可考慮選修數學延伸部分單元一（M1）或單元二（M2）；亦可根據自己的興趣和志向選擇合適的應用學習課程作為選修科目。

至於具體的選科組合，家長可就子女的情況與學校溝通，諮詢學校的意見，以協助子女選擇合適的選修科目。

問 5： 學生若未能獲派心儀的高中選修科目，怎麼辦？

答 5： 就未能獲派的選修科目，學生可向學校查詢其他修讀途徑（例如能否經區內學校聯網修讀），以配合選科的需要。

問 6. 音樂科是否更新課程？如何報讀音樂選修科？

答 6： 高中音樂科現正進行課程和評估的調適安排，詳情將適時公布。

學生可循以下途徑報讀高中音樂科：

- 1) 就讀中學（個別學校）自行開辦課程；
- 2) 透過就讀中學申請報讀由「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校址：九龍城聯合道 145 號；網頁：<https://www.atcc.edu.hk/>）開辦的高中音樂科；或
- 3) 經區內學校聯網修讀（如適用）。

問 7： 如何報讀體育選修科？

答 7： 學生可循以下途徑報讀高中體育科：

- 1) 就讀中學（個別學校）自行開辦課程；或
- 2) 經區內學校聯網修讀（如適用）。

(二) 應用學習課程（乙類科目）

問 8： 應用學習課程的上課安排如何？學生可否於中四及中五分別修讀一個應用學習課程？

答 8： 應用學習課程可採用兩個模式施行。模式一的課堂一般安排在星期六於課程提供機構進行；模式二由學校「包班」，視乎設施及器材需要，課堂可安排在平日或星期六於開辦課程的學校及／或課程提供機構進行。

每個應用學習課程的課時為 180 小時，課程的修讀期橫跨高中兩個學年，學生可於中四開課（中五完成）或於中五開課（中六完成）。在一般情況下，每名學生於整個高中階段可修讀最多兩個應用學習課程（不包括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於中四及中五分別修讀一個應用學習課程是可行的。

如學生有意修讀兩個應用學習課程，建議先檢視相關課程的上課時間有否衝突，以及衡量能否（同時）應付（兩個）課程的要求。家長可參閱載於教育局網頁的「應用學習課程概覽」(<https://www.edb.gov.hk/apl/ref-and-resources>)，了解有關應用學習課程的資料。

問 9： 學生是否須透過就讀學校申請報讀應用學習課程？如就讀學校未有開辦應用學習課程，學生可否自行申請報讀？

答 9： 學生須透過就讀學校申請報讀應用學習課程。教育局每年透過通函邀請學校開辦應用學習課程，為學生遞交報讀申請。如有需要，家長可向學校查詢有關開辦應用學習課程的情況。

問 10： 如學生在中四時修讀了甲類選修科目後，及後發現未能跟上進度，中五時可以改為選修應用學習課程嗎？

答 10： 每個應用學習課程的課時為 180 小時，在一般情況下，修讀期橫跨高中兩個學年，學生可於中四開課（中五完成）或於中五開課（中六完成）。家長宜就子女的學習情況與學校溝通，諮詢學校的意見，以協助子女選擇合適的選修科目。

問 11： 就讀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學生可否獲教育局全數資助修讀應用學習課程？

答 11： 於直接資助計劃中學修讀由課程發展議會編訂並由教育局公布之高中課程的學生，如修讀應用學習，課程費用可獲教育局全數資助，上限為兩個應用學習課程（不包括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

問 12： 在報讀大學或就業時，應用學習課程是否視作選修科目？

答 12： 大學收生一直接院校自主原則進行。就升讀學士學位課程而言，大學認同學生在應用學習所累積的學習經驗。個別院校、學院或課程會以應用學習科目作為選修科目、給予額外分數或作為額外的輔助資料。有關詳情，請瀏覽各院校網頁。

升讀副學位課程方面，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課程的最低入學要求，是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其中五科（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取得第 2 級成績。學生可提交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有關詳情，請瀏覽各院校網頁。

就業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在聘任公務員時，接受應用學習科目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包括「達標」及「達標並表現優異」，並最多計算兩科）。詳情請參閱公務員事務局網頁(https://www.csb.gov.hk/tc_chi/recruit/qual/2786.html)。

問 13: 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會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單上顯示嗎？

答 13: 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會根據下列原則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單上顯示：

應用學習科目（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除外）的學生成績匯報分為三級：「達標」、「達標並表現優異(I)」和「達標並表現優異(II)」。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則分為「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兩個等級。

考生表現低於「達標」的水平或出席率不足 80%，將被定為「未達標」，相關成績並不會在香港中學文憑證書上匯報。

問 14: 應用學習科目的最高成績是否相等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科目的第 4 級成績？

答 14: 應用學習科目成績等級「達標並表現優異(I)」及「達標並表現優異(II)」的表現水平分別被視為等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科目第 3 級及第 4 級或以上的成績。

在升學方面，由於個別院校、學院或課程在甄選學生時，會考慮以應用學習科目作為選修科目、給予額外分數或作為額外的輔助資料，應用學習科目的最高成績是否相等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科目的第 4 級成績，難以一概而論。

問 15: 非華語學生在選修應用學習課程時，要考慮中國語文科成績嗎？學生可否以英文完成課業？

答 15: 應用學習課程會因應科目需要而設定教學語言。部份科目只採用中文教授（例如：中醫藥學基礎），部份科目只採用英文教授（例如：創意英語—商務與媒體）。現時大部分應用學習課程提供中文及英文兩種教學語言供學生選讀，課程提供機構會因應情況（例如：報讀個別課程的學生人數）決定能否開辦不同教學語言的班別。有關各課程的教學語言，可參閱載於教育局網頁的「應用學習課程一覽表」。

至於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旨在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途徑獲取另一中文資歷，為升學及就業作好準備，課程以中文講授。

有關詳情，可參閱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cross-кла-studies/applied-learning/index.html>)。

問 16: 如何獲得更多有關應用學習課程的詳細資料？

答 16: 應用學習的課程資料已上載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apl)。此外，課程資料亦載列於每年由教育局出版的「應用學習課程概覽」。其他資訊亦會於教育局網頁定期更新。學校、教師、學生或家長也可向個別課程提供機構取得課程資料。

(三)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問 17：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是採用常模參照（俗稱「拉 curve」）的模式評級嗎？現在中國內地的學生亦可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他們的中文成績向來優良，這樣會影響香港學生的成績評級嗎？

答 17：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科目採用水平參照模式匯報成績，並不是採用常模參照（俗稱「拉 curve」）的模式。

水平參照是根據一套預設的能力等級來匯報考生所達到的水平。各能力等級附設有等級描述，說明有關等級典型學生所達到的能力及表現。考生所得的成績，能反映他／她所學到的知識及技能，無需跟其他考生比較，也不會受其他考生的表現而影響其所得的等級。有關詳情，可參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網頁 (<https://www.hkeaa.edu.hk/tc/hkdse/introduction/>)。

問 18： 講座內容提及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獲得 5**級的考生比例是 10%，這是指當屆所有考生中的 10%嗎？

答 18： 在第 5 級考生中，成績最優異的 10%可獲評為 5**級；成績次佳的 30%可獲評為 5*級；其餘的則評為 5 級。

問 19：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每個科目大概有多少百分比的考生可獲 5*或以上等級？

答 19： 有關每年考生在不同科目的成績評級統計資料，可參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每年編印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報告書，公眾人士亦可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網頁閱覽資料 (https://www.hkeaa.edu.hk/tc/hkdse/assessment/exam_reports/)。

問 20： 以往香港中學會考 (HKCEE) 考獲 C 級成績等同現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KDSE) 中的甚麼等級？

答 20： 由於香港中學會考 (HKCEE) 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KDSE) 是兩個不同的考試，不能直接比較。

問 2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會否考核範文內容？

答 2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包括考核範文內容。
詳情可瀏覽中國語文科的評核大綱(https://www.hkeaa.edu.hk/tc/hkdse/assessment/subject_information/category_a_subjects/hkdse_subj.html?A1&1&1_1)。

問 22：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韓語的評分等級是怎樣？

答 22： 由 2025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起，欲參加丙類科目考試的考生須應考由相關官方機構（考試提供機構）在香港舉辦的指定語言考試，考生所取得的成績會被採納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丙類科目的成績。有關各指定語言考試、考試提供機構和行政機構、納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語言能力水平等詳情，請參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https://www.hkeaa.edu.hk/tc/HKDSE/assessment/subject_information/category_c_subjects/)、相關官方機構或考試行政機構的網頁。

問 23： 校本評核是指中六時在校內應考的模擬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嗎？在甚麼時候進行及評分？

答 23： 校本評核是指在日常學與教過程中，由學校科任教師評核學生的表現。所有學校考生須完成有關科目的校本評核，分數亦會計入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一般而言，校本評核應在中五及中六兩個學年內完成，亦有學校安排部分科目於中四學年開展校本評核的工作。有關詳情，可向學校查詢或參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網頁(<https://www.hkeaa.edu.hk/tc/sba/introduction/>)。

問 24： 在校本評核中，以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整體成績較好的學校之考生會否較有優勢？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會否提高這些學校考生的分數？

答 24： 為確保不同學校的評分具可比性，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會透過統計方法或專家判斷，把學校呈交的校本評核分數作適當的調整。

由於公開考試及校本評核的評核內容，都是課程的學習重點，因此，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會參照學生公開考試的成績（或是在公開考試中與校本評核關係最密切部分的成績）調整校本評核的分數，以消弭不同學校之間的評分差異。至於評核內容與公開考試表現極不相同的科目，則會採用專家判斷調整方法，即由專家小組檢視學生習作樣本並建議分數調整幅度。

問 25： 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時，如考生使用可擦式原子筆作答或以塗改帶修改答題，在掃描試卷以供網上評卷時，答案能被清晰掃描嗎？

答 25： 一般情況下，試卷都能被清晰掃描。如評卷員未能清晰閱讀試卷內容，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會安排實體試卷以供評卷。只要答題內容清晰可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不會禁止考生使用可擦式原子筆或塗改帶。

問 26： 作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重讀生，有哪些重要事項需要留意？

答 26： 如在學校重讀中六學年，重讀生應根據學校對中六級的要求完成評核課業。學

校須提交重讀生在重讀中六學年所完成的校本評核分數。

問 27： 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會否獲特別考試安排？

答 27：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會按個別考生的特殊需要及程度，為他們作出適當的特別考試安排，讓有特殊需要考生在適當的環境下應考，得到公平的評核，同時亦確保這些安排不會對其他考生造成不公平。有需要的考生須於指定限期前申請特別考試安排。詳情可瀏覽 https://www.hkeaa.edu.hk/tc/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index.html。

問 28： 在哪裡可購買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試題專輯？

答 28： 有意購買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試題專輯的人士可在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網上書店 (https://www.hkeaa.edu.hk/tc/resources/publications/list_of_publications/)或經學校訂購。

(四) 升學出路

問 29： 高中學生可以同時選修多少個甲類及乙類科目？大學收生時，是否先考慮甲類科目的成績，以及對甲類科目有不同的計分比重？

答 29： 高中學生最多可修讀 8 科，當中包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4 個必修的核心科目，以及按個人能力、興趣和志向，從不同學習領域的選修科目（甲類科目）、一系列的應用學習課程（乙類科目）和六個其他語言課程（丙類科目）中選讀 2 或 3 個選修科目（選修科目上限為 4 個）。

考生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成績取得第 3 級，數學必修部分成績取得第 2 級，以及於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取得「達標」的成績（簡稱「332A」），及達到個別院校／學院／課程就兩個選修科目自行制訂的成績要求（一般是第 2 級／第 3 級），便符合資格報讀本地政府資助大學或自資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各院校亦可因應個別課程的特性和需要，在最低入學要求之上自行制訂其他入學要求，詳情可參閱個別院校的網頁。

問 30： 高中學生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成績未達第 3 級，但其他科目的成績很好（例如：5 級或以上），仍有途徑升讀本港大學嗎？

答 30： 本港各院校按照公平及擇優而取的原則，就不同課程自行制訂收生政策和標準甄選學生。個別院校亦可能會就個別未達最低入學要求的學生作特別考量，詳情可參閱個別院校的網頁。

此外，學生亦可考慮先修讀副學位課程(如高級文憑或副學士)，及後再銜接大學的學士學位課程。以職業訓練局 (VTC) 提供的課程為例，同學可因應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報讀符合相關入學條件的課程，包括高級文憑、基礎課程文憑或職專文憑等課程，學生成功修畢有關課程後，均可銜接升讀學士學位課程，向個人升學及就業目標進發。

有關 VTC 文憑至學士學位課程的資料，可參閱 VTC 入學網頁 (<https://www.vtc.edu.hk/admission>)。有關由其他自資專上院校開辦的課程，可瀏覽「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網頁(<https://www.cspe.edu.hk/tc/institution-list.html>)。

問 31： 大學如何考慮其他語言科目的成績？

答 31： 高中學生應考有關語言科目（丙類科目）的官方語言考試，並在相關考試中取得指定或更高的語言能力水平的成績，相關成績便會在香港中學文憑證書上匯報。詳情可瀏覽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網頁(https://www.hkeaa.edu.hk/DocLibrary/HKDSE/2026dse_cat_c_table_chi.pdf)。

在考慮錄取學生時，大學均認可其他語言作為非指定／額外的選修科目，詳情可參閱個別院校的網頁。

問 32： 報讀內地大學需要甚麼條件？

答 32： 香港學生可透過「內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計劃」報考內地大學，詳情可參閱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admissionscheme)。

問 33： 「其他學習經歷」影響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嗎？大學收生時會考慮「其他學習經歷」嗎？

答 33： 「其他學習經歷」並不是一個科目，而是高中課程其中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旨在為學生提供均衡及全人發展的學習機會。大學及專上院校在甄選學生時，會綜合考慮學生在不同方面的發展、能力和個人特質，詳情可參閱個別院校的網頁。

問 34： 可否介紹有關學生採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報讀外國大學認受性方面的最新資訊？

答 34：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於本港及國際均廣受認可，目前共有超過 600 所海外院校認可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資歷。當中逾 300 所海外高等院校已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網頁刊載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收生要求，以供學生參考。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一直主動聯繫海外大學與高等院校，以更新其對香港中學文憑考

試的一般收生要求。以劍橋大學為例，其網站已上載有關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生的一般收生要求，包括申請入讀的學生須在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取得「達標」成績。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本學年向全港中學發出問卷，在約 150 所中學已回覆的問卷中，大概有 350 名應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生已獲海外高等院校有條件取錄，當中不乏知名院校如牛津大學、倫敦帝國學院，可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資歷在國際廣受認可。

詳情可瀏覽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網頁(https://www.hkeaa.edu.hk/tc/recognition/hkdse_recognition/ircountry_hkdse.html)。

問 35：如中六學生成績一般，應修讀甚麼專業課程較合適？

答 35：每名學生皆有其強弱項，家長宜先了解子女的興趣及潛能，建議家長陪同子女參觀各大專院校並索取資訊，或參加部分院校提供的導引課程如工作坊或試讀班，讓同學體驗及發掘興趣。

香港有多元化升學階梯，不論中六學生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取得的成績為何，也可找到出路。例如由職業訓練局 (VTC) 開辦的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可為中六學生提供傳統學術路徑以外的升學選擇，當中包括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基礎課程文憑或職專文憑等不同程度的課程，同學可根據自己的成績揀選合適的起步點，再拾級而上，銜接更高學歷，逐步實現升學理想。

同學可因應個人的能力，估算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並透過電子工具「e 導航」(<https://enavigator.edb.hkedcity.net/main/index.php>)搜尋符合相應最低入學要求的本地院校課程，為個人訂立適切的升學計劃，以及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放榜作好準備。

有關 VTC 文憑至學士學位課程的資料，可參閱 VTC 入學網頁(<https://www.vtc.edu.hk/admission>)。至於其他開辦職業專才教育機構的資料，可瀏覽教育局「銜接多元出路一站通·過渡高中及專上教育階段」網站(<https://amp.edb.edcity.hk/tc/s3tosslevel.php>)。

問 36：職業訓練局有否開辦與生命科學有關的課程？

答 36：有。職業訓練局 (VTC) 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畢業生提供「健康及生命科學」高級文憑課程，當中包括醫療保健、復康服務、醫務中心營運、應用營養學、生物醫學、藥劑科學、配藥學、生物科技、食品科技及安全、化驗科學、個人護理及美容產品學、環境科學、環境保護及環境管理、保育及樹木管理、職業安全及緊急應變、體適能及運動營養學、寵物護理及保健等。另外亦有「健康及生命科學」基礎課程文憑，讓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畢業生打好基礎，繼續升讀高級文憑課程。而完成中三的學生則可修讀食品科技、營養等職專文憑課程，完成後可升讀高級文憑課程，再銜

接更高學歷。

問 37: 小兒現就讀中三，對天文台的工作感興趣，應該修讀職業訓練局哪一個文憑課程？

答 37: 一般而言，天文台工作與環境及物理科較相關，同時亦牽涉數據分析及資訊科技等，以協助科研及開發與服務相關的軟件和應用程式。家長可先與子女了解感興趣的工作範疇，然後揀選相關的課程修讀。